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风范股份如下保证：风范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风范股份申报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1、2019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列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已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1、根据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177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不再作为激励对象，为此，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177人变更为17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00万股变更为272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股变更为262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变。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或《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调整及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登记结算事宜。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廖筱云律师、丁含春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廖筱云　律师

负责人：_____　　_____

李 强　　丁含春　律师